

高雄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 藝術職群術科競賽題目

【表演藝術主題】

(一)名稱：口語及肢體或舞蹈表演

(二)競賽時間：3 分鐘

(三)競賽測驗要求如下：

1. 考試當天由考生自備腳本，任何人、事、物皆可模仿，做聲音及表情的呈現或 3 分鐘(約 180 秒)之舞蹈表演(音樂或歌曲請自備)。
2. 以考生各人的聲音表情特色發揮創意表現主題，避免以演講朗頌表現形式呈現或以考生個人的肢體動作特色發揮創意表現，可為 mv 舞蹈或是自編的舞蹈，不侷限任何舞蹈風格，非團隊表演。
3. 聲音表情應要力求其咬字、抑揚頓挫、節奏、音量、情緒及整體效果，主題應深入描繪；肢體動作應要力求其協調、流暢、節奏、情緒及整體效果，主題應深入描繪。

(四)評分標準：

1. 創意 20%
2. 節奏感 20%
3. 肢體能力 20%
4. 情緒表情 10%
5. 完整性 30%

